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对外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名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外转让全资子公司西藏康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两项关联交易议案。经审议，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审议的两项交易系为适应监管需要对旗下私募基金管理人业务进行的调整，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从事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业务，有利于公司更专注于主营业务发展；转让标的公司资产构成均由货币资金及应收往来等流动资产为主，均不涉及土地房产等不动产。交易定价参考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议一致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标的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两项关联交易议案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决议通过。我们同意本次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卢世华、陈 玲、郑启福

2023年5月25日